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4763號

上　訴　人　劉庭豪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上訴字第2302號，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3638號、113年度偵字第18982），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因上訴人劉庭豪明示僅對於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提起上訴，而撤銷第一審相關之不當判決，改判量處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各編號所處之刑，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已說明如何審酌量刑及何以撤銷改判之理由。

三、刑及定應執行刑之量定，均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範疇。又個案情節有別，無從比附援引據以指摘本案量刑不當。原判決已說明上訴人雖於原審聲請傳喚證人林家平到庭作證，如何無調查傳喚之必要。復載敘係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綜合審酌其於原審時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江美治、

潘愛麗達成和解、工作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而量處如附表各編號所處之刑，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且未逾越處斷刑及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範圍，並給予相當之恤刑，核無濫用裁量權限或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之違法情形，自不得任意指摘或擷取其中片段執為第三審之上訴理由。

四、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猶以：原審未曉諭其就上訴範圍為必要之陳述，以調查審理範圍，亦未勘驗扣案行動電話內之對話紀錄及不依聲請傳喚林家平到庭作證，有調查職責未盡之違法，又原判決以其自白作為有罪之唯一依據，本件應僅成立普通詐欺及一般洗錢罪，相較相同集團之他案被告而言，本件量刑過重，違反罪刑相當原則等語。惟原審已就上訴人明示之量刑事項說明理由（見原審卷第117頁，原判決第2頁第1至6列），於法並無不合。其至本院始就原審審判範圍重為爭辯，顯未依卷內資料而為指摘，要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前旨經核係對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或就未經原審判決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再為爭辯，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為違法，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其關於量刑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陳德民

法　官　游士珺

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楊力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齡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